

《卡拉 OK 場所(發牌)規例》  
及《卡拉 OK 場所(費用)規例》

政府就小組委員會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會議上  
所提事項的回應

- (a) 提交簡報，說明政府就張宇人議員在上次會議提出的問題，與張議員的磋商結果。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政府當局與張宇人議員及卡拉 OK 條例關注組的代表會面，提供資料和作出解釋，以回覆他們提出有關《卡拉 OK 場所(發牌)規例》及《卡拉 OK 場所(費用)規例》的問題。張議員和代表對政府的大部分回應均表滿意，但他們要求我們跟進四點。現把政府對有關事宜的進一步回應闡述如下—

《卡拉 OK 場所(發牌)規例》

第 2(a)(iii)條

政府當局的意圖是有關的圖則應只需包括常設的大型器材及設備，就此，申請指引會提供更詳細的說明。倘若委員認為有需要，我們不反對在規例中更清楚訂明這項規定。

第 6 條

我們認為，卡拉 OK 管理人員應要在傳聲器每次用後，用濕布及酒精 / 消毒劑把傳聲器清潔，或更換用完即棄的傳聲器套。有一個疑問是，英文本採用“facilities”一字是否恰當。經徵詢草擬條例的律師的意見後，我們確認採用“facilities”一字並無問題，而且符合政策原意。

附表 1 第 2(12)條

業界憂慮，中文本採用“影音通報系統”的字眼，即表示場所內有需要設置一套非常先進的影音系統，能播出聲響及影像，取代在卡拉 OK 系統的電視熒光幕上播放的聲響及影像。事實上，我們的最低要求，只是要在發生火警時，打斷卡拉 OK 音樂及影像，並同時啟動火警警鐘及亮起緊急閃燈，以向顧客示警。我們準備適度修訂中文本，以更清楚說明我們的要求。

附表 1 第 2(9)條

業界注意到部分卡拉 OK 場所的樓面面積可能大至 20 000 平方呎，因此擔心以 1:200 比例繪製的出口圖則可能太大，未必能夠在房間內展示。不過，我們留意到，一幅一平方呎(例如一呎乘一呎)的出口圖則，已足以示明樓面面積達 40 000 平方呎的處所的布局。因此，我們認為現有的要求合理可行。

- (b) *回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修訂《卡拉 OK 場所(發牌)規例》第 9 條，訂明持證人或持牌人倘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規例第 5、6、7 或 8 條，才屬犯罪。*

與食肆和會社的發牌制度相同，卡拉 OK 場所的發牌制度旨在保障公眾安全。因此，所有這些處所的經營者在任何時候均須遵守法例的規定，以確保顧客的安全，這至為重要。《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和《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一般也沒有訂明可以“合理辯解”作為辯護理由。由於這兩條條例訂明的發牌制度行之有效，我們認為無須在規管卡拉 OK 場所的法例上採取不同的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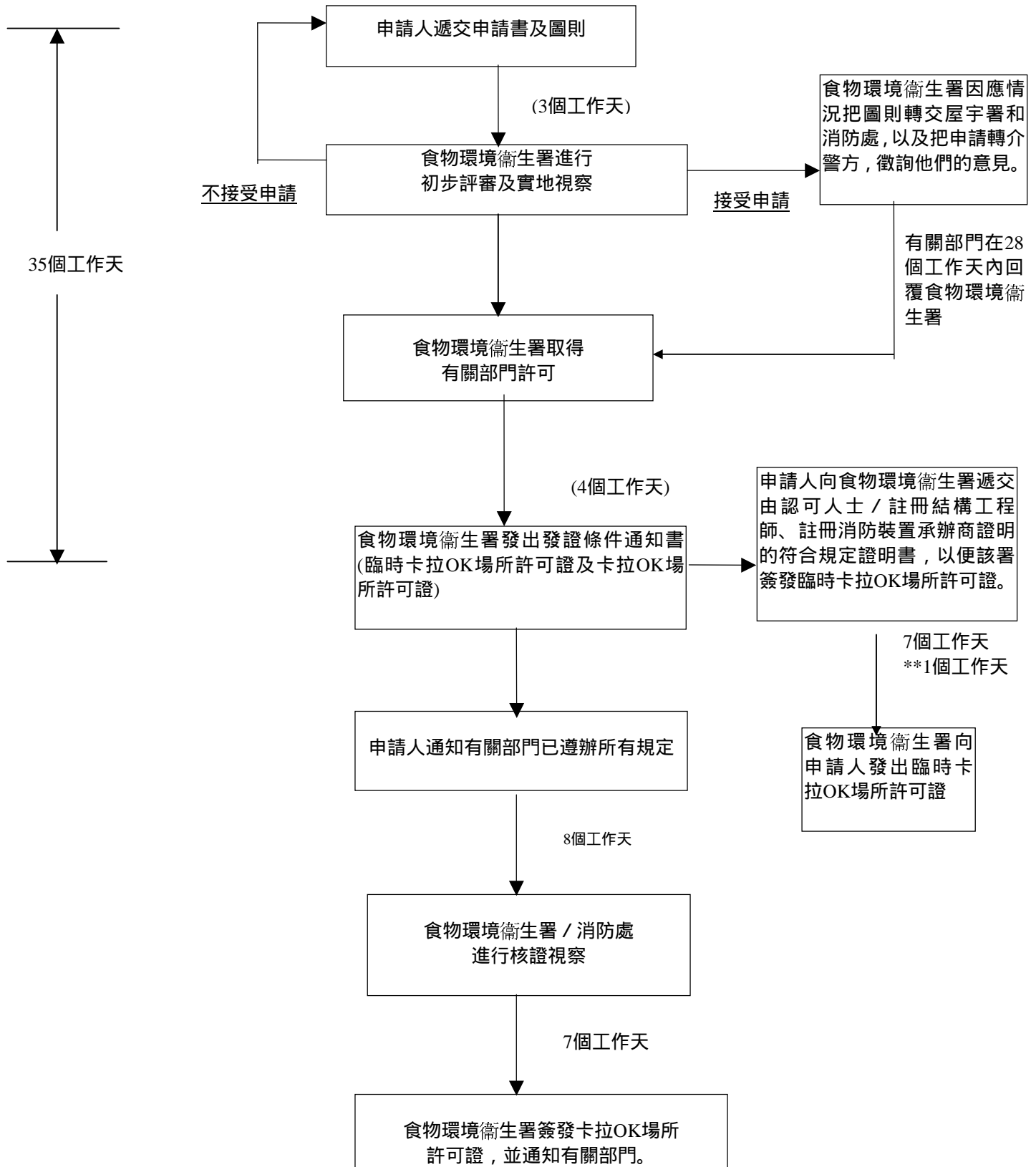
不過，與其他發牌制度的情況一樣，發牌當局會採取合理務實的方式，執行卡拉 OK 場所條例及規例訂明的規定。在適當情況下，發牌當局會以務實的方式，處理輕微違反規定的個案，向東主發出適當警告。倘若東主不按規定糾正有關情況，便可能會遭受檢控。我們會在有需要時徵詢律政司的意見。這種靈活的處理方式，應可在顧及東主可能有的憂慮及減低公眾安全風險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 (c) *提供工作流程圖，說明完成不同階段的發牌程序所需的時間。*

見附件。

有關持牌食肆申領卡拉OK場所許可證的  
發證程序表

發證當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申請人可前往暫准牌照簽發辦事處辦理即時簽發臨時卡拉OK場所許可證

卡拉 OK 場所牌照或  
認可會社/持牌旅館申請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  
發牌程序流程圖  
發牌當局 - 民政事務局局長

圖 2

